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剑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5/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剑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4,04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6.67%下降至14.3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南江国际535号1栋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4154528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200	0.5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	1.78%
合计				4,049,200	2.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84,000	16.67%	25,434,800	14.38%
合计		29,484,000	16.67%	25,434,800	14.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李剑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李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人[2024]84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200股。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陈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改革发展、产业布局、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重大项目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洪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1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iga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SEOYEOUIDO BRANCH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韩国万朗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SEOYEOUIDO BRANCH	221-505456-04-00012(美元)221-505456-04-026(韩元)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韩国万朗，乙方为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SEOYEOUIDO BRANCH，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美元及韩元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21-505456-04-00012】及【221-505456-04-026】，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美元0万元及韩元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韩国的外汇管理(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美元及韩元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1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SRSJ99元鼎尊享定制599期认购协议，购买一笔2,000.00万元的收益凭证。

2024年12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一笔3,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产品，合计收回本金5,2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6.48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国元证券	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99期】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1.9%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0日	本金保障型	2.92	全部回收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1期	3,200.00	0.8%至2.29%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
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0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1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5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6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39	0
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9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3.56	0
合计		27,700.00	27,700.00	163.6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公司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雅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惠州雅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借款本金58,45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按比例为惠州雅颂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99.95%权益比例为惠州雅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8,420.775万元，惠州雅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控股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惠州置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借款本金91,41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为惠州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99.96%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1,373.436?万元，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万元。

公司此次为惠州雅颂、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397,410.83	0	397,410.83	1,230,108.1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149,794.21	149,794.21	74,743.79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23,916	0	23,916	139,245.23
合计	2,015,218.24	421,326.83	149,794.21	571,121.04	1,444,097.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雅颂

名称：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滨江东路168号(自主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惠州雅颂99.95%权益比例，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雅颂0.05%权益比例。

惠州雅颂是并表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雅颂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52,566	60,234	92,332	0	-283	-1,377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36,793	48,878	87,915	10,617	-4,417	-4,417

(二) 惠州置业

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惠州置业99.96%权益比例，中汇(惠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置业0.04%权益比例。

惠州置业是并表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62,369	160,401	101,968	0	-1,063	-1,474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44,227	148,523	95,705	11,779	-6,273	-6,263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惠州雅颂)

借款人、抵押人：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58,45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99.95%的比例对本协议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协议主要内容(惠州置业)

借款人、抵押人：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91,41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99.96%的比例对本协议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惠州雅颂、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惠州雅颂、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惠州雅颂、惠州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惠州雅颂、惠州置业合并财务报表，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惠州雅颂、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62,82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44,12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9%。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4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7。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公司在地产集团借款本金余额1,559,100万元，除补充协议签订前公司已向地产集团实际支付利息的借款利率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含当天)，借款利率由7%调整为3.1%，并对利息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

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后，不会新增向地产集团借款本金余额，公司在2024年度向地产集团新增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次与地产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8,888,139	13,389,275	16,834,461	342,374

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地产集团借款本金余额1,559,100万元，借款利率7%，具体如下：

债权方	债务方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	7.00%	1,509,100.00
		合同二	7.00%	50,000.00
合计				1,559,100.00

双方就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变更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2、除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公司已向地产集团实际支付利息的借款利率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含当天)，原借款合同的借款利率由7%调整为3.1%。

3、合同一付息方式调整为“借款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尚未偿还的利息余额全部调整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